

孕婦健康手冊及孕婦衛教手冊發送問答集

110 年 12 月

Q1 請問 111 年版孕婦健康手冊與孕婦衛教手冊增修哪些內容？

A:

1. 本次孕婦健康手冊配合 110 年 7 月 1 日起孕婦產前檢查擴大補助次數及項目，產前檢查紀錄表欄位增加至 14 次，另增加 3 次超音波檢查、貧血檢驗、妊娠糖尿病篩檢、產前乙型鏈球菌篩檢等記錄欄位與孕婦產前檢查醫令代碼，以利醫護人員查詢及記錄。另重新設計收納夾層，增加卡片插槽，方便民眾放置健保卡、各項檢驗報告或衛教單張。
2. 孕婦衛教手冊增加認識妊娠糖尿病、認識孕期貧血、妊娠合併高血壓、心血管疾病、懷孕容易引起靜脈及肺栓塞等衛教文章，提供孕婦及其家人產前產後之衛教指導重點及福利資訊。

Q2 醫療院所如何發放孕婦健康手冊及衛教手冊？

A: 產檢院所於確診婦女懷孕時，提供孕婦健康手冊予每位孕婦，含「新住民未納保產檢補助」之對象(配偶為中華民國國民)，並請提醒孕婦每次產檢要攜帶孕婦健康手冊及健保卡，以利相關紀錄登載，另請優先指導孕婦透過掃描孕婦健康手冊之快速響應矩陣圖碼(QR code)取得衛教指導等相關資訊(或網址連結：<https://mhb.hpa.gov.tw>)。如孕婦表達不方便使用具有網際網路之電子載具(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或表示能有紙本「孕婦衛教手冊」，請提供紙本手冊。

Q3 若孕婦於 110 年 12 月底前已產檢並領有孕婦健康手冊及孕婦產檢加值手冊，後續於 111 年期間產檢，舊版手冊仍可繼續使用嗎？如孕婦已領舊版手冊，仍要求更換，如何處理？

A:

1. 孕婦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如已取得舊版孕婦健康手冊、孕婦產檢加值手冊與孕婦衛教手冊，仍可繼續使用及記錄各次產前檢查結果。
2. 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經初次產檢，產檢院所確診婦女懷孕，請提供新版「孕婦健康手冊」。
3. 考量新版孕婦衛教手冊修訂篇幅較少，如尚有 109 年出版之孕婦衛教手冊，請發送完畢後，再行發放新版孕婦衛教手冊，本次新增資訊請產檢院所及孕婦可至本署電子版孕婦衛教手冊(<https://mhb.hpa.gov.tw>)參閱。

Q4 請問院所寄發數量是如何分配，若本次配送手冊有破損、缺頁等，或是庫存不足時應如何處理？

A:

1. 本次「孕婦健康手冊」係依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於 110 年 12 月回復之轄區需求量、各產檢院所 110 年度向健保署申報「孕婦產前檢查」之人數進行調整配送數量。
2. 若產檢院所的新版孕婦健康手冊及新版孕婦衛教手冊的紙本發放及庫存量不足，請先洽所在地衛生局(所)聯絡、調度，如需求量大於 100 本，請聯繫群鋒企業有限公司曾經理(電話:02-22262055 分機 127)，並填寫調度申請單並傳真至 02-22262073，傳真後請以電話確認。廠商定期彙整調度申請單，本署將參酌申請單位填寫之需求數量、目前庫存量及每月發送數量及最近年度之「孕婦產前檢查」人數及出生數進行申請數量審核，審核通過後由廠商進行配送。

Q5 除紙本「孕婦健康手冊」及「孕婦衛教手冊」外，是否有其他管道可查詢該手冊？

A: 國民健康署編印「孕婦健康手冊」及「孕婦衛教手冊」，可至國民健康署網站-健康學習資源 > 文宣手冊 > 健康手冊專區(<https://reurl.cc/oxnqDl>)或健康九九網站-找素材專區(<https://reurl.cc/MkaGdX>)下載。

國民健康署-健康手冊專區



健康九九網站-找素材專區



Q6 若孕婦想要諮詢孕期照護相關問題，可有什麼管道可聯繫？

A: 民眾如有孕產相關問題歡迎撥打孕產婦關懷諮詢服務專線 0800-870-870 (諧音：抱緊您，抱緊您)，將由專人替您解答，或至「孕產婦關懷網站」(<https://mammy.hpa.gov.tw/>)、健康九九網站-媽咪好孕館(<https://health99.hpa.gov.tw/theme/5>)查詢孕期相關照護資訊。